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董事长方润刚、副董事长高玉新、方树鹏、董事祝文博、牛余升、王崇璞、裘吉祥、许春东、刘士华、张迎启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徐东升、张宏、董明晓、戴汝泉、徐波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1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及开立信用证授权签字人》的议案。

公司在正常经营业务中,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环境、订单的及时签订与执行, 因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及信用证, 为此,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副董事长方树鹏先生在 2017 年度办理上述与具体银行的相关事项, 并为有权签字人。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1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回避 0 人。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

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